

航空资料定期颁发制实施管理规定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航空资料定期颁发制（AIRAC）实施管理工作，根据《民用航空情报工作规则》，参照相关国际民用航空公约附件及国际民航组织标准、规范，结合我国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航空资料定期颁发制实施管理工作，提供民用航空情报服务以及其他与民用航空情报工作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中国民用航空局（以下简称民航局）负责统一管理全国航空资料定期颁发制工作。中国民用航空地区管理局（以下简称地区管理局）负责监督管理辖区内的航空资料定期颁发制工作。

第四条 航空情报原始资料提供单位或部门以及民用航空情报服务机构负责本单位航空资料定期颁发制的实施工作。

第五条 本规定所用术语的定义见附件1。

第二章 一般要求

第六条 全球航空资料用户在同一时间使用相同的对运行有

重要影响的航空情报数据和信息对保证航空运行安全和效率至关重要。由于从原始资料产生到航空资料投入实际运行需要经过若干传递和处理过程，因此为了确保全球以统一的方式对航空资料进行更新，国际民航组织制定了航空资料定期颁发制。

第七条 按照航空资料定期颁发制发布的航空资料根据变更涉及内容分为**AIRAC**一般变更和**AIRAC**重大变更（见附件2）。

第八条 航空资料定期颁发制中有三个重要日期，分别是发布日期、最晚交付日期、生效日期。

（一）对于按照航空资料定期颁发制要求发布的航空资料，生效日期应当以28天为间隔，从全球共同商定的一系列航空资料共同生效日期中选择（见附件3）。

（二）最晚交付日期：

对于**AIRAC**一般变更，应不晚于生效日期前28天送达至用户，对于**AIRAC**重大变更，应不晚于生效日期前56天送达至用户。

（三）发布日期应至少比最晚交付日期提前14天，以使用户能及时收到。

（四）发布日期、最晚交付日期和生效日期的关系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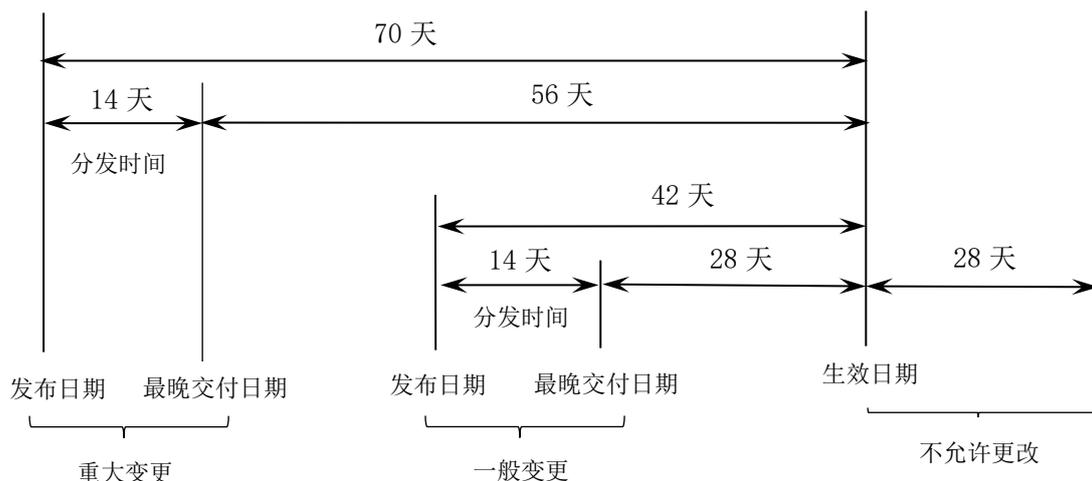


图1 AIRAC重要日期

第九条 按照航空资料定期颁发制发布的航空资料，除持续时间不足28天的临时资料外，在生效日期后的28天内不得再行更改。

第十条 对于需要进行制图工作和需要更新导航数据库的航空资料，不得采用航空资料定期颁发制生效日期之外的生效日期。

第三章 运行要求

第一节 对原始资料提供单位或部门的要求

第十一条 原始资料提供单位或部门应当积极协调资料变更相关的民航行政机关、空域规划部门、管制单位、机场管理机构以及民用航空情报服务机构，共同确定航空资料变更的生效日期。

第十二条 对于AIRAC一般变更，原始资料提供单位或部门应当不晚于生效日期前84天（12周）将原始资料提供至地区民用航空情报中心，若涉及新机场、新跑道、飞行程序重大调整等复

杂情况，应不晚于生效日期前91天（13周）提供至地区民用航空情报中心。根据原始资料提供相关规定或协议直接向全国民用航空情报中心提供原始资料的单位或部门，应当不晚于生效日期前77天（11周）将原始资料提供至全国民用航空情报中心。

对于 AIRAC 重大变更，原始资料提供单位或部门应当不晚于生效日期前 119 天（17 周）将原始资料提供至地区民用航空情报中心。根据原始资料提供相关规定或协议直接向全国民用航空情报中心提供原始资料的单位或部门，应当不晚于生效日期前 105 天（15 周）将原始资料提供至全国民用航空情报中心。

第十三条 原始资料提供单位或部门向民用航空情报服务机构提供责任范围内的原始资料时应提供必要的佐证材料，佐证材料可以在原始资料截稿日期和资料送印日期前10个工作日分批次提供（见附件4）。

第二节 对民用航空情报服务机构的要求

第十四条 对于AIRAC一般变更，地区民用航空情报中心应当不晚于生效日期前77天(11周)上报至全国民用航空情报中心。

对于AIRAC重大变更，地区民用航空情报中心应当不晚于生效日期前105天（15周）上报至全国民用航空情报中心。

第十五条 全国航空情报中心每年应当以航空资料通报（AIC）以及其他正式通知的形式通报次年每个航空资料定期颁发制周期的生效日期、最晚交付日期、发布日期、送印日期以及截稿日期。

第十六条 全国航空情报中心应当按照第八条的要求发布航空资料。共同生效日期无资料发布的，应当不晚于航空资料生效日期前28天，以航行通告或者其他适宜的方式，发布“无资料”通知。

第十七条 全国航空情报中心应当确保电子和纸质航空资料的生效日期一致，资料页面上应当包括出版日期和生效日期。在对国际公布的航空资料中应当注明生效时间（世界协调时）。

第十八条 全国航空情报中心应当按照航行通告相关发布规定不晚于航空资料生效日期前28天发布触发性航行通告（以下简称Trigger NOTAM）。

第十九条 全国航空情报中心和地区航空情报中心应当每年对原始资料提供单位或部门执行航空资料定期颁发制的情况进行通报。

第三节 特殊情况及其解决措施

第二十条 若原始资料提供单位或部门未能在送印前10个工作日之前提供佐证材料，民用航空情报服务机构将根据情况重新确定生效日期。

第二十一条 航空情报用户如在最晚交付日期仍未收到航空资料，应当主动联系民用航空情报服务机构协商解决问题，以降低对运行的影响。

第二十二条 航空资料变更内容需要延期或取消公布时，全国民用航空情报中心应当根据预定方案进行处理（见附件5），以

降低对运行的影响。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地区管理局应当将辖区内航空资料定期颁发制实施情况纳入日常监管，组织监察员实施监察。

第二十四条 监察员应当熟悉本规定和监察程序的要求，合理安排监察计划，充分掌握原始资料提供单位或部门以及民用航空情报服务机构航空资料定期颁发制的实施情况，并按要求填写检查单。

第二十五条 对于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原始资料提供单位或部门、民用航空情报服务机构应当制定整改计划，并按要求及时完成整改，地区管理局应当对整改情况进行监督。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文件自下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定 义

(一) 原始资料提供单位或部门：向民用航空情报服务机构提供航空情报原始资料的责任机构，包括民航行政机关、机场管理机构、空中交通管理机构以及其他与民用航空活动相关的机构。

(二) 民用航空情报服务机构：由民航局设立或者批准设立，包括全国民用航空情报中心、地区民用航空情报中心、机场民用航空情报单位。

(三) 航空资料定期颁发制 (**Aeronautical Information Regulation and Control, AIRAC**)：对于运行活动需要做出重要调整的情况，应当基于共同生效日期提前通知的制度。

(四) 航空情报原始资料：由原始资料提供单位或部门向民用航空情报服务机构提供的用于发布航空资料所必需的数据和信息，这些数据和信息不可以作为实施民用航空飞行活动的直接依据。

(五) 佐证材料：证明原始资料涉及的设施、服务和程序已获得行业管理机构批准或认可的相关文件以及其他用于证明原始资料中数据准确性或完整性的文件。

(六) 航空资料：对航空情报原始资料进行收集和处理后形成的资料，在本规定中专指根据航空资料定期颁发制相关要求发布的资料。

(七) 截稿日期：原始资料提交至民用航空情报服务机构的最晚日期。

(八) 送印日期：全国民用航空情报中心完成资料定稿并交付印刷或制作电子产品的日期。

(九) 发布日期：航空资料开始分发的日期。

(十) 出版日期：每期航空资料汇编修订、补充资料、航空资料通报的标识日期。

(十一) 交付日期：航空资料送达至用户的日期。

征求意见稿

附件 2

按照 AIRAC 发布的航空资料范围

一、 AIRAC一般变更

AIRAC一般变更包含下列各项的设立、撤销和预定的重要变化（含运行试验）情况：

1. 涉及下列各项的水平和垂直界限、规则和程序的资料：
 - (1) 飞行情报区；
 - (2) 管制区；
 - (3) 管制地带；
 - (4) 空中交通服务航路；
 - (5) 永久性危险区、禁区和限制区（包括已知活动的类别和期限）和防空识别区；
 - (6) 存在拦截可能的永久性区域或者航路、航段。
2. 无线电助航设施和通信设施的位置、频率、呼号、识别、已知不正常情况和维修期。
3. 等待和进近程序、进场和离场程序、减噪程序以及有关空中交通服务的其他程序。
4. 过渡高度层、过渡高度和最低扇区高度。
5. 气象服务程序和设备，包括气象广播。
6. 跑道、停止道、滑行道和停机坪。
7. 机场地面运行程序，包括低能见度程序。

8. 进近灯光和跑道灯光。
9. 机场最低运行标准。
10. 航行障碍物的位置、高度和灯光。
11. 海关、移民和卫生服务。

二、AIRAC重大变更

AIRAC重大变更包含下列情况：

1. 新建、改扩建大型国际机场，并且涉及其他两个（含）以上国际机场飞行程序调整。
2. 航路航线结构调整，并且范围较大涉及三个（含）以上情报区，或涉及三个（含）以上大型国际机场飞行程序调整。

附件 3

2022 年-2031 年航空资料定期颁发制共同生效日期表

期数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1	2022-01-27	2023-01-26	2024-01-25	2025-01-23	2026-01-22	2027-01-21	2028-01-20	2029-01-18	2030-01-17	2031-01-16
2	2022-02-24	2023-02-23	2024-02-22	2025-02-20	2026-02-19	2027-02-18	2028-02-17	2029-02-15	2030-02-14	2031-02-13
3	2022-03-24	2023-03-23	2024-03-21	2025-03-20	2026-03-19	2027-03-18	2028-03-16	2029-03-15	2030-03-14	2031-03-13
4	2022-04-21	2023-04-20	2024-04-18	2025-04-17	2026-04-16	2027-04-15	2028-04-13	2029-04-12	2030-04-11	2031-04-10
5	2022-05-19	2023-05-18	2024-05-16	2025-05-15	2026-05-14	2027-05-13	2028-05-11	2029-05-10	2030-05-09	2031-05-08
6	2022-06-16	2023-06-15	2024-06-13	2025-06-12	2026-06-11	2027-06-10	2028-06-08	2029-06-07	2030-06-06	2031-06-05
7	2022-07-14	2023-07-13	2024-07-11	2025-07-10	2026-07-09	2027-07-08	2028-07-06	2029-07-05	2030-07-04	2031-07-03
8	2022-08-11	2023-08-10	2024-08-08	2025-08-07	2026-08-06	2027-08-05	2028-08-03	2029-08-02	2030-08-01	2031-07-31
9	2022-09-08	2023-09-07	2024-09-05	2025-09-04	2026-09-03	2027-09-02	2028-08-31	2029-08-30	2030-08-29	2031-08-28
10	2022-10-06	2023-10-05	2024-10-03	2025-10-02	2026-10-01	2027-09-30	2028-09-28	2029-09-27	2030-09-26	2031-09-25
11	2022-11-03	2023-11-02	2024-10-31	2025-10-30	2026-10-29	2027-10-28	2028-10-26	2029-10-25	2030-10-24	2031-10-23
12	2022-12-01	2023-11-30	2024-11-28	2025-11-27	2026-11-26	2027-11-25	2028-11-23	2029-11-22	2030-11-21	2031-11-20
13	2022-12-29	2023-12-28	2024-12-26	2025-12-25	2026-12-24	2027-12-23	2028-12-21	2029-12-20	2030-12-19	2031-12-18

附件 4

佐证材料及时间要求

佐证材料的提供时间参见下列各表，表中的“原始资料截稿日期”指原始资料提供到地区民用航空情报中心的最晚日期，或根据原始资料提供相关规定或协议直接向全国民用航空情报中心提供原始资料的最晚日期。

1. 新建机场

佐证材料	最晚提供时间
1.飞行程序的批复	原始资料截稿日期
2.机场细则及监管局对机场细则的审查意见	原始资料截稿日期
3.机场使用空域的批复	原始资料截稿日期
4.进离场航线调整的批复	原始资料截稿日期
5.导航设施通信频率和呼号、台址批复 新增导航设施台址、频率、呼号批复	原始资料截稿日期
6.通信频率批复	原始资料截稿日期
7.机场命名的复函	原始资料截稿日期
8.机场四字代码批复	原始资料截稿日期
9.机场三字地名代码确认函	原始资料截稿日期
10.进离场航线调整启用时间的批复	送印前10个工作日
11.导航设施投产开放使用许可批复的民航函（需附民航导航设备资料增改表）和校飞报告	送印前10个工作日
12.飞行区行业验收意见	送印前10个工作日
13.地区空管局根据航空资料定期制拟定的关于机场资料启用时间的报告	送印前10个工作日
14.导航台对外开放的批复	送印前10个工作日
15.国际机场口岸开放批复	送印前10个工作日

16.机场使用许可证	送印前10个工作日 (若送印前10个工作日提供了行业验收材料,可后续再提供机场使用许可证)
------------	--

2. 对外开放机场

佐证材料	最晚提供时间
1.机场、导航台、航路航线对外开放的批复文件。	送印前10个工作日
2.国际机场口岸开放批复	送印前10个工作日

3. 新、改、扩建跑道相关佐证材料提交时间

佐证材料	最晚提供时间
1.机场细则及监管局对机场细则修改的审查意见	原始资料截稿日期
2.飞行程序修改的批复	原始资料截稿日期
3.竣工报告(首次提交原始资料时未取得行业验收意见的须提供)或其他能证明数据不会发生变化的材料。	原始资料截稿日期
4.导航设施通信频率和呼号、台址批复 新增导航设施台址、频率、呼号批复	原始资料截稿日期
5.通信频率批复	原始资料截稿日期
6.塔台管制范围调整的批复(如涉及)和进近管制范围调整的批复(如涉及) 【通常包含机场QNH适用区域)调整的批复(如调整)】	原始资料截稿日期
7.进离场航线调整的批复【涉及进离场程序调整时提供】	原始资料截稿日期
8.地区空管局根据航空资料定期制拟定的关于机场资料启用时间的报告	送印前10个工作日
9.飞行区行业验收意见(应包含新改扩建跑道、滑行道、停机位、助航灯光的行业验收)	送印前10个工作日
10.导航设施投产开放使用许可批复的民航函(需附民航导航设备资料增改表)和校飞报告	送印前10个工作日
11.新增或调整飞行程序试飞报告	送印前10个工作日

12.进离场航线启用时间的批复 【涉及进离场程序调整时提供】	送印前10个工作日
13.修改后的机场使用许可证	送印前10个工作日 (若送印前10个工作日提供了行业验收材料,可后续再提供机场使用许可证)

4. 跑道重新铺筑道面相关佐证材料提交时间

佐证材料	最晚提供时间
1.跑道铺筑施工对飞行程序和航图产生影响时,管理局对航图和程序的批复。	原始资料截稿日期
2.跑道铺筑施工后的行业验收意见	送印前10个工作日

5. 新、改、扩建滑行道相关佐证材料提交时间

佐证材料	最晚提供时间
1.滑行道使用对跑道运行标准的影响 【当滑行道为跑道外供穿越跑道使用的绕行滑行道或接近跑道进近面、起飞爬升面时提供】	原始资料截稿日期
2.竣工报告(首次提交原始资料时未取得行业验收意见的须提供)或其他能证明数据不会发生变化的材料。	原始资料截稿日期
3.滑行道行业验收意见 【须有局方明确同意开放使用的文字描述,如行业验收意见未详细列明验收内容时,应同时提供局方对该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送印前10个工作日

6. 新、改、扩建停机坪相关佐证材料提交时间

佐证材料	最晚提供时间
1.竣工报告(首次提交原始资料时未取得行业验收意见的须提供)或其他能证明数据不会发生变化的材料。	原始资料截稿日期
2.停机坪行业验收意见 【须有局方明确同意开放使用的文字描述,如行业验收意见未详细列明验收内容时,应同时提供局方对该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送印前10个工作日

7. 新、改、扩建停机位相关佐证材料提交时间

佐证材料	最晚提供时间
1.竣工报告（首次提交原始资料时未取得行业验收意见的须提供）或其他能证明数据不会发生变化的材料。	原始资料截稿日期
2.停机坪行业验收意见 【须有局方明确同意开放使用的文字描述，如行业验收意见未详细列明验收内容时，应同时提供局方对该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送印前10个工作日

8. 不停航施工和航后施工相关佐证材料提交时间

佐证材料	最晚提供时间
1.施工区域示意图 【示意图应在机场图/停机位置图基础上进行标注，能清晰表述施工区域在机场的位置，要求公布施工的滑行道、停机位和滑行路线】	原始资料截稿日期
2.运行标准调整 【涉及运行标准调整须提供管理局批复】	原始资料截稿日期
3.飞行程序调整 【涉及飞行程序调整须提供管理局批复】	原始资料截稿日期

9. 新、改建助航灯光相关佐证材料提交时间

佐证材料	最晚提供时间
1.竣工报告（首次提交原始资料时未取得行业验收意见的须提供）或其他能证明数据不会发生变化的材料。	原始资料截稿日期
2.进近灯光变化涉及程序运行标准调整的局方批复 【进近灯光调整影响机场运行标准时提供】	原始资料截稿日期
3.行业验收意见	送印前10个工作日

10. 新增、调整或取消RVR设备相关佐证材料提交时间

佐证材料	最晚提供时间
1.机场RVR运行标准的影响及批复	原始资料截稿日期

11. 新增、撤销、修障碍障碍物相关佐证材料提交时间

佐证材料	最晚提供时间
1.障碍物评估报告或影响说明	原始资料截稿日期
2.因障碍物须调整飞行程序或机场运行标准的批复（如涉及）	原始资料截稿日期

12. 调整机场磁差相关佐证材料提交时间

佐证材料	最晚提供时间
1.飞行程序航图调整的批复	原始资料截稿日期
2.磁差调整的批复	原始资料截稿日期

13. 新增、调整或取消无线电导航设施相关佐证材料提交时间

佐证材料	最晚提供时间
1.导航设施台址批复、通信频率和呼号批复	原始资料截稿日期
2.如果无线电导航设施及其影响的航路航线涉及对外开放事宜，则需要中央军委联合参谋部关于航路航线及无线电导航设施对外开放的批复 【涉及航路航线、进离场航线使用的无线电导航设施适用】	原始资料截稿日期
3.无线电导航设施对终端区飞行程序及机场运行标准的影响及批复 【涉及终端区飞行程序使用的无线电导航设施适用】	原始资料截稿日期
4.导航台撤销应提供民航局撤台批复	原始资料截稿日期
5.导航设施投产开放使用许可批复（需附民航导航设备资料增改表）	送印前10个工作日
6.航路航线、进离场航线开辟或调整批复 【涉及航路航线、进离场航线使用的无线电导航设施适用】	送印前10个工作日
7.航路航线、进离场航线开辟或调整及启用时间批复 【涉及航路航线、进离场航线使用的无线电导航设施适用】	送印前10个工作日
8.飞行程序试飞报告 【涉及终端区飞行程序使用的无线电导航设施适用】	送印前10个工作日
9.导航设施校飞报告和限用说明	送印前10个工作日

14. 新增、调整或取消空中交通服务航路航线相关佐证材料提交时间

佐证材料	最晚提供时间
1.导航设施通信频率和呼号、台址批复 【航路航线由于导航台新增或变更引发时提供】	原始资料截稿日期
2.航路航线新辟、调整或取消方案批复	原始资料截稿日期
3.如果航路航线及无线电导航设施涉及对外开放事宜，则需要中央军委联合参谋部关于航路航线及无线电导航设施涉及对外开放批复的文件	原始资料截稿日期
4.如涉及周边机场飞行程序调整，需要提供程序批复	原始资料截稿日期
5.导航设施投产开放使用许可批复（需附民航导航设备资料增改表）和校飞报告 【航路航线由于导航台新增或变更引发时提供】	送印前10个工作日
6.航路航线新辟、调整或取消方案启用时间的批复	送印前10个工作日

15. 新增、调整或取消报告点相关佐证材料提交时间

佐证材料	最晚提供时间
1.新增、调整或取消报告点及坐标的批复	原始资料截稿日期
2.由于报告点调整影响到周边机场飞行程序调整时，提供管理局对飞行程序调整的批复	原始资料截稿日期
3.新增、调整或取消报告点启用时间的批复	送印前10个工作日

16. 新增、调整或取消空中交通服务空域相关佐证材料提交时间

佐证材料	最晚提供时间
1.飞行情报区、区域、进近和终端管制区或其扇区增设、调整或取消方案批复	原始资料截稿日期

2.管制扇区地空通信频率批复（如涉及）	原始资料截稿日期
3.如涉及飞行程序调整，需要提供飞行程序批复	原始资料截稿日期
4.地区空管局上报的关于区域管制区、进近和终端管制区或其扇区增设、调整或取消方案启用时间的报告	送印前10个工作日

17. 新增、调整或取消空中交通服务监视服务及程序相关佐证材料提交时间

佐证材料	最晚提供时间
1.关于相关区域雷达间隔或范围批复的民航空局函	原始资料截稿日期
2.关于启用时间的批复或地区空管局上报相关内容的启用时间报告（根据前一批复要求确定）	送印前10个工作日

征求意见稿

附件 5

AIRAC 资料变更内容延期或取消公布的处理方案

一、航空资料汇编修订变更内容延期或取消公布的处理方案

根据原始资料提供单位或部门通知全国民用航空情报中心航空资料汇编修订（以下简称修订）变更内容延期或取消公布的日期不同，解决方案分为三类：

第一类，全国民用航空情报中心得到修订变更内容延期或取消公布消息的日期在截稿日期和送印日期之间，如图 2 所示；

第二类，全国民用航空情报中心得到修订变更内容延期或取消公布消息的日期在送印日期和最晚交付日期之间，如图 3 所示；

第三类，全国民用航空情报中心得到修订变更内容延期或取消公布消息的日期在最晚交付日期和生效日期之间，如图 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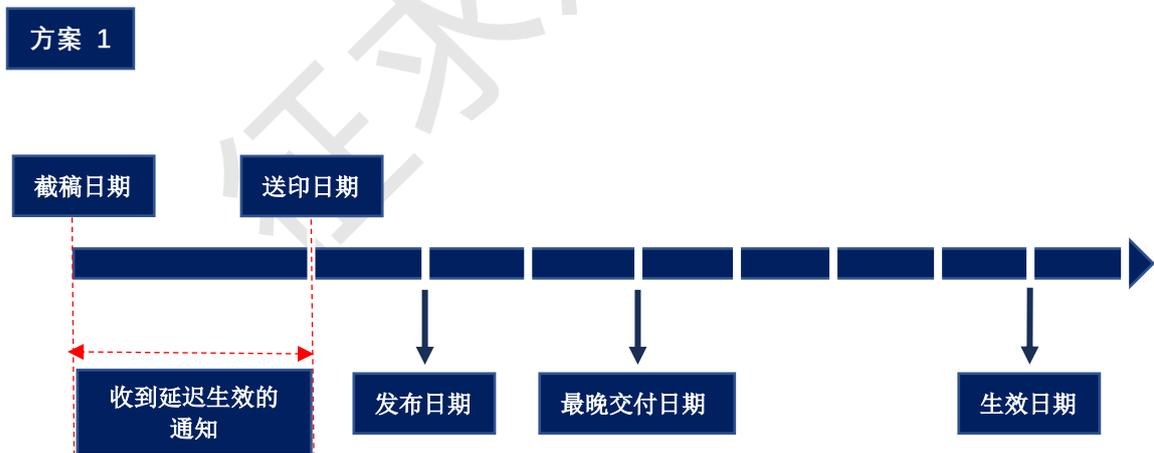


图 2 第一类情况的时间轴

方案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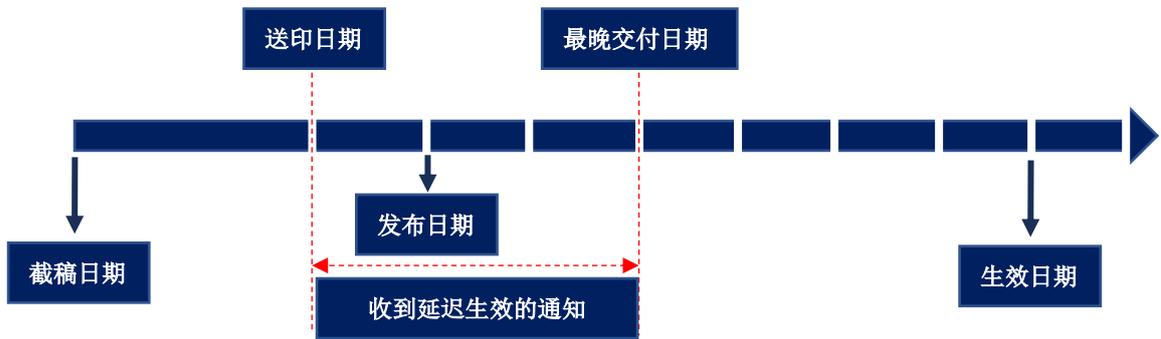


图 3 第二类情况的时间轴

方案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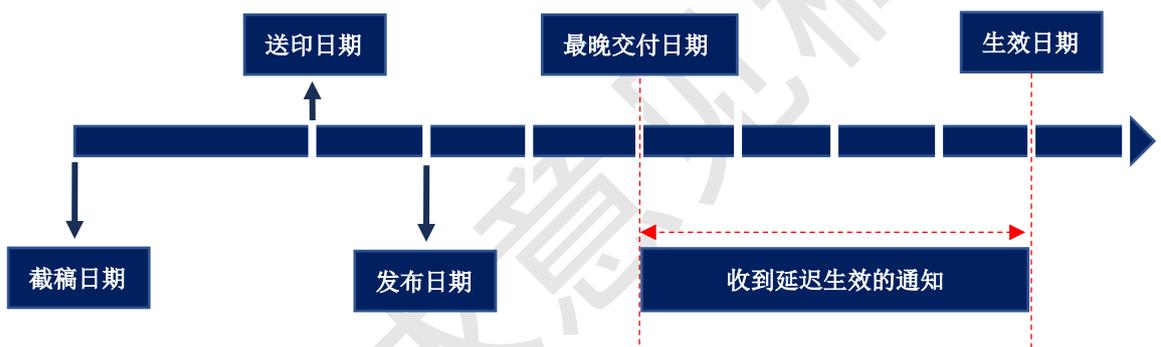


图 4 第三类情况的时间轴

1. 第一类修订变更内容延期或取消公布的解决措施如下：

(1)全国民用航空情报中心应当采取各种可行手段保证该期生效的修订质量不受影响并确保该期生效的修订在最晚交付日期前到达用户手中。

(2)对于延期的情况，如果原始资料提供单位或部门不能确定新的资料生效日，应按本规定要求的日期重新提供原始资料。如果原始资料提供单位或部门可以确定新的生效日期，根据送印日期、资料复杂程度等综合情况，全国民用航空情报中心与原始

资料提供单位或部门协商选择可行的生效日期编入资料。

2. 第二类修订变更内容延期或者取消公布的解决措施如下：

(1) 提前发布航行通告，通知用户该期修订中的部分内容延期或者取消公布；

(2) 尽快制作并发布该期电子版资料的最新版本，同时发布航行通告，说明已发布该期资料的最新版本，最新版本与前一版本的不同之处，并告知用户纸质版资料的变更方式，确保纸质版资料与最新版本保持一致；

(3) 对已发布的 **Trigger NOTAM** 进行处理；

(4) 通知原始资料提供单位，最新版本中与本次修订中延期或者取消公布相关的内容可能无法编入机载导航数据库。原始数据提供者应进行风险评估，并实施风险缓解措施；

(5) 对于延期的情况，如果原始资料提供单位或部门不能确定新的资料生效日，应按本规定要求的日期重新提供原始资料。如果原始资料提供单位或部门可以确定新的生效日期，根据送印日期、资料复杂程度等综合情况，全国民用航空情报中心与原始资料提供单位或部门协商选择可行的生效日期编入资料。

3. 第三类修订变更内容延期或者取消公布的解决措施如下：

(1) 发布航行通告，通知用户该期修订中的部分内容延期或者取消公布；

(2) 发布航行通告，说明因无法恢复原有数据而造成的设施和/或服务不可用的情况；

(3) 对已发布的 **Trigger NOTAM** 进行处理;

(4) 对于延期的情况,如果原始资料提供单位或部门不能确定新的资料生效日,应按本规定要求的日期重新提供原始资料。如果原始资料提供单位或部门可以确定新的生效日期,根据送印日期、资料复杂程度等综合情况,全国民用航空情报中心与原始资料提供单位或部门协商选择可行的生效日期编入资料。

二、航空资料汇编补充资料延期或者取消公布的处理方案

参照修订变更内容延期或者取消公布的情况执行。

征求意见稿